

系 所 別			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		
組 別					
所 組 代 碼			115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7 備取:4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	
		估 分 比 例	0%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語言學概論(B) 三、漢語與文化研究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7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0名以內者。	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8日（六）上午9時30分起。 地點：將與口試時間分配表同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。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30%	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
	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於3月4日(二)下午5時前公布於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查詢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6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送達下列紙本資料(一式5份)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。並將以下資料掃描成一份PDF檔，3月5日(三)前Email至本學程信箱ntutcs1@nt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碩士班口試-姓名(准考證號碼)」，請考生儘早準備。1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2. 自傳(A4紙2頁以內)。3. 學習計畫(A4紙5頁以內，含未來研究方向)。	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-1499			
網 址		http://www.tcs1.ntu.edu.tw			